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打造公园城市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建设健康城市

8人被终止住房保障待遇资格

因长期拖欠公租房或直管公租房租金 被要求限期结清欠缴租金并腾退出所承租的房屋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李书厚）近日，钟某等8人因长期拖欠公租房或直管公租房租金等违规行为，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终止他们的住房保障待遇资格，要求他们限期结清欠缴的房屋租金，并腾退出所承租的公租房或直管公房。

经查，钟某从2019年1月起拖欠北祥新居二期24栋1单元5-2号公租房租金，截至今年5月31日，其欠缴的房屋租金共计17094元；张某从2016年1月起拖欠北祥新居三期46栋5单元6-4号公租房租金，截至今年5月31日，其欠缴的房屋租金共计20001元；余某从2019年1月起拖欠银海小区北区27栋13-6号公租房租金，截至今年5月31日，其欠

缴的房屋租金共计27412元；韦某从2022年9月起拖欠北祥新居四期15栋2单元2-2号公租房租金，截至今年5月31日，其欠缴的房屋租金共计8778元；朴某从2020年1月起拖欠秀山小区18栋4-8号公租房租金，截至今年5月31日，其欠缴的房屋租金共计2374.1元；林某从2022年4月起拖欠和兴园4栋3单元12-3号公租房租金，截至今年5月31日，其欠缴的房屋租金共计11476元。

此外，黄某从2023年7月起拖欠秀山小区7栋1单元3-2号直管公租房租金，且名下有位于鹤山路三区1号中房柳铁新城5栋房屋一套，因此从2023年7月起，根据相关规定其租金按每月400.6元的市场价进行收

取，截至今年5月31日，其欠缴的房屋租金共计9213.8元。

覃某则从2024年4月起将河西桃花源2栋1-10号公共租赁住房转借给他人居住，依据《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支付相当于6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去年6月14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已依法通知其解除该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但其至今仍未办理该公共租赁住房的退房手续，并在未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情况下，继续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截至今年5月31日，其欠缴的房屋租金共计3047.5元。

根据《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扣除财政租金补贴部分后个人应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对上述8人长期拖欠公租房租金等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对他们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即终止他们的住房保障待遇资格，并要求他们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前往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办理腾退该公租房或直管公房的相关手续。对拖欠的租金，要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结清。对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砍树乱堆放 引市民投诉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李斌）“我要投诉，有人在河边砍树，砍下来的树木堆得到处都是。”近日，有市民拨打水上综合执法支队投诉电话，反映有人在鱼峰区阳惠路江四村河岸排水口附近砍树，严重破坏了柳江沿岸的绿化环境。执法人员接到市民投诉后，立即前往现场对案件进行调查。

在现场，执法人员发现河岸边已有数棵树木被砍伐，现场杂乱，砍下来的木头随意堆放，地面上散落着大量树枝，于是立即上前制止工人作业，并要求工人出示相关审批手续。工人无法出具手续，只能联系雇主将现场情况告知。在询问情况过程中，执法人员了解到工人们均受雇于社湾村村民银某，他们也不知道办

没办手续。

随后，雇主银某到达现场，向执法人员出示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及相关材料，因为怕弄丢，就没有给工人保管。执法人员仔细核验许可证和材料，确认银某砍伐树木的合法性后予以归还，并提醒他做好后续河岸清理工作。

在河岸边堆放树枝树干极易堵塞河道，影响河道行洪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此外，砍伐树木未及时清理的残枝败叶也可能腐烂污染水体，或成为病虫害的滋生地，对沿河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整治“五车”乱象 改善交通环境

日报消息（通讯员朱开健报道摄影）近来，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车”整治办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五车”专项整治行动，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介绍，此次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利用“五车”违规上路行驶、占用人行道经营，或者占用停车位乱摆乱卖等违法违规行为。另外，被执法人员查处的违规“五车”，大多数存在安全隐患。有的车辆超负荷载物时，只

用一两根绳子一拉了事，一旦刹车失灵，车上货物散落，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有的车辆无牌无证或者经过非法改装，无视交通法规，在车道上随意穿插逆行，安全状况令人担忧。

执法人员表示，下一步，将从源头管控、研判分析、指挥调度等方面精准发力，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机动灵活的治理方式，持续加大对“五车”乱象的整治力度，进一步畅通市民出行环境。



6月13日上午，在北雀红碑路口，执法人员查处一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动三轮车。

绿化带里养鸡 城管现场查处

日报消息（通讯员邓湖广报道摄影）“绿化带带成了养鸡场，又臭又邋遢，十分影响生活环境！”近日，有市民通过智慧城管平台投诉称，在城中区东台路金沙角小区内，有业主私自圈占绿化带饲养家禽，导致公共平台上经常臭味弥漫，让周边住户苦不堪言。

执法人员在该小区6栋3楼公共平台的墙边看到3个鸡笼。有铁丝网笼，也有木头笼，笼子里分别养有1至4只鸡。鸡笼下方堆积着鸡粪，尚未走近，便闻到阵阵臭味。此外，鸡笼旁还堆有许多杂物。

执法人员调查得知，平台上的3个鸡笼分属不同业主。在走访中，不少业主反映，这个违规鸡笼已存在多时，不仅鸡笼的气味难闻，鸡主人还经常将鸡粪当成肥料在平台上种花草，搞得平台上经常臭味弥漫，十分影响生活环境。

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耐心向当事业主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业主认识到错误，主动配合处理家禽。6月10日上午，待家禽清理完毕后，执法人员联合社区和小区物业，对违规鸡笼及乱堆放的杂物进行了清理。



执法现场。

紫花如蝶舞 翩翩映日辉

我市创新引种繁育的矮生紫薇“紫精灵”迎来盛花期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陈粤、通讯员林云报道摄影）继小花紫薇、大花紫薇之后，柳州街头又迎来矮生紫薇“紫精灵”的盛花期。13日下午，记者在前茅公园附近看到了这种花，其淡雅的紫色花团簇拥枝头，为龙城夏日增添了一抹浪漫色彩。

“‘紫精灵’属千屈菜科紫薇属，相较于普通紫薇，其植株高度仅约60厘米，花量更大且饱满密集。”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该品种主干挺拔、抗病性强，2022年底首次引入我市后，经精细化养护，“紫精灵”成功适应柳州的气候，于2023年夏季在位于城中区的晨华园亮相，进入市民们的视野。

据了解，为推广这一优良品种，市林园部门展开技术攻关。2023年秋季，技术人员通过扦插育苗成功培育首批幼苗；2024年优化繁殖流程，改用春季扦插，精选无病害的一年生健壮枝条作为插穗，配合科学的水肥光照管理，使成活率突破90%。目前，前茅公园、潭中西路等路段已栽植“紫精灵”超千株，其低矮紧凑的株型与繁花效果完美适配立体花坛、道路分隔带等场景。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2月，绿化部门创新开展“紫精灵”嫁接试验：将100株本地紫薇作为砧木，嫁接“紫精灵”枝条，并通过抹芽、固定接穗等精细管护，实现80%以上嫁接成功率，且接穗当年即开花。这一突破为快速繁育特色景观树提供了新路径。



前茅公园的“紫精灵”盛开。



扦插成活的小苗。



嫁接成功后的开花效果。

公司里突然“长”出个停车场

系违法建设 执法部门已依法拆除



日报消息（通讯员韦德盛报道摄影）近日，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对辖区内一处擅自搭建的违法建设实施拆除（见左图），拆除总面积495平方米。

今年5月底，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中队接到上级的转办案件称，柳南区某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内一处正在搭建的建筑物可能是违法建设，希望相关部门及时查处。执法人员接到案件后马上介入调查处理。执法人员在现场看到，该处建筑物为钢架铁皮瓦结构，建设面积为495平方米，现场已立好钢架结构框架但未封

顶。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得知，该处建筑物是某橡塑有限责任公司搭建的，计划在此建设一个停车场，所搭建的建筑物为停车场的附属设施。

由于建设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法手续，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调查通知书》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但建设方一直未进行拆除。为防止当事人继续搭建违法建设，造成更大损失，6月9日上午，执法部门组织人员对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拆除。